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郭芃秀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6份(337000000G_1100006981_doc1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981_doc1_Attach2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981_doc1_Attach3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981_doc1_Attach4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981_doc1_Attach5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981_doc1_Attach6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981_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請貴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，以嚴守社區防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依工程會「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宣導」、「公共工程工地人員確診SOP」、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、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及「公共工程進用外籍勞工清單」等防疫措施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另請貴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，應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、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雇主聘僱移



1100004241

工指引等規定辦理，並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
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